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龙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01
交易代码	40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 1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14,532,733.5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高速增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发展、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由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积极风格管理和自下而上的个股(包括债券)选择组成。本基金将资产配置、基金风格管理和个股选择都建立在全面、深入而有效的研究的基础上。研究贯穿于基金投资管理的每一个环节。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信标普 300 风格指数,具体包括中信标普 300 成长指数和中信标普 300 价值指数,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 300 成长指数 *30% +中信标普 300 价值指数 *45%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25%。 如果中信标普指数有限公司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单纯的股票型基金、单纯的债券型基金与单纯的货币市场基金之间,同时其股票组合部分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介于完全成长型股票组合与完全价值型股票组合之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景岩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orien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 或 400-628-58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787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或 http://www.df588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479,148.67	-13,286,226.97	103,508,038.46
本期利润	129,661,399.27	-77,514,861.46	29,911,097.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29	-0.0578	0.02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18%	-8.39%	2.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01	-0.3850	-0.32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0,804,889.45	878,659,954.13	889,485,025.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899	0.6150	0.6713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05%	1.04%	7.91%	0.93%	2.14%	0.11%
过去六个月	6.25%	0.94%	2.60%	0.90%	3.65%	0.04%
过去一年	12.18%	0.90%	7.05%	0.93%	5.13%	-0.03%
过去三年	5.14%	0.96%	-19.81%	1.03%	24.95%	-0.07%
过去五年	-36.97%	1.35%	-36.26%	1.47%	-0.71%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9.12%	1.42%	110.16%	1.41%	68.96%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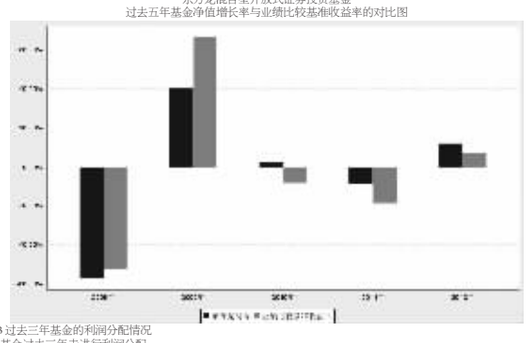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80 号)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施行后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6%;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十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央视财经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于鑫(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基金管理部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08-09-20	-	11年	清华大学 MBA,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5 年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东方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6 年 8 月 2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200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担任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7 月 20 日至 2008 年 9 月 20 日担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6 月 3 日至今担任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投资副总监、基金管理部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朱晓栋(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2-08-16	-	3	硕士研究生,3 年证券从业经历。2009 年 12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金融行业、食品饮料行业、建筑建材行业、固定收益研究员。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 2012 年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 95%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 T 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本基金继续投资于估值低、业绩优良、成长确定的绩优公司,适当增持非周期行业股票和小盘成长股,用小部分仓位进行波段操作。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持有银行、保险、商业贸易、地产、食品饮料等行业的龙头公司,减持了煤炭、有色等强周期性行业的配置,少量增持纺织服装、医药等行业的稳定增长公司。年初本基金小幅度提高了仓位,在 3 月份增加了保险行业的配置比例,4 月底,我们分析中国经济增速可能下滑,于是降低了部分仓位;下半年,本基金开始逐步增持估值较低的龙头公司,降低了小盘股在组合中的比例,11 月后,本基金再度提高持仓比例,在 12 月的反弹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12 月末,本基金降低了股票仓位,实现了部分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2.1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05%,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5.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3 年,我们认为中国经济的复苏有望延续下去。房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有望继续增长;内需继续稳定,汽车、家电等行业都会有不同程度的增长,零售的增长也将令人满意;出口虽然前景一般,但不会对经济增长造成负面影响。预计 2013 年的复苏力度会比较弱。

随着经济的复苏,企业利润有望重回正增长;并且国内流动性趋于好转,A 股估值将有提升的空间;因此我们对 2013 年的 A 股市场比较乐观,认为可以继续取得正收益。市场的机会主要在蓝筹股,那些缺乏投资价值的股票不会有太好的表现,并且这类公司未来仍有巨大的下跌空间。

从行业层面上,继续看好金融服务、商业贸易、房地产、汽车等低估值、成长确定的行业;有色、煤炭、铁路设备、节能环保、建筑建材等具有阶段性机会;白酒、医药、服装等防御类品种可以逢低买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和金融工程部、交易部、登记清算部、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基金投资组合中“长期停牌”等没有市价的股票所属行业和重估方法形成最后决议;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对采纳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等发表意见和建议,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交易部:负责提议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并将已形成决议的重估方法所适用的金融产品明细提供金融工程部;

金融工程部:负责制定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确定参考行业指数并采集行业指数,据其计算估值公允价格;

登记清算部:负责估值事宜的内外部协调,依据金融工程部提供的公允价格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作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监察稽核部: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除基金经理外,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8,752,728.51	41,104,250.79
结算备付金	1,388,917.71	3,261,875.13
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	1,140,74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2,301,230.60	802,352,133.62
其中:股票投资	966,254,930.60	642,973,233.6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6,046,300.00	159,378,9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00	4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66,841.97	1,673,252.26
应收利息	792,819.23	2,248,425.8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0,946.98	103,27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26,673,485.00	896,883,95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16,646.36	13,263,655.69
应付赎回款	492,866.64	389,511.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97,560.86	1,149,994.35
应付托管费	249,593.46	191,665.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21,824.96	1,643,638.6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90,103.27	1,585,532.09
负债合计	5,868,595.55	18,223,998.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14,532,733.57	1,428,754,064.79
未分配利润	-593,727,844.12	-550,094,11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0,804,889.45	878,659,95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6,673,485.00	896,883,952.24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689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14,532,733.5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54,934,435.51	-54,227,274.52
1.利息收入	8,335,375.03	4,273,514.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68,738.55	867,243.86
债券利息收入	5,431,655.59	2,203,896.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34,980.89	1,202,373.8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329,946.04	5,469,648.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891,766.76	-5,715,043.2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03,993.72	2,903,508.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234,185.56	8,281,183.1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182,250.60	-64,228,634.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6,863.84	258,196.86
减:二、费用	25,273,036.24	23,287,586.94
1.管理人报酬	16,938,594.16	13,416,013.17
2.托管费	2,823,098.97	2,236,002.1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081,360.57	7,075,902.43
5.利息支出	-	140,630.4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40,630.40
6.其他费用	429,982.54	419,038.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661,399.27	-77,514,861.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661,399.27	-77,514,861.4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8,754,064.79	-550,094,110.66	878,659,954.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9,661,399.27	129,661,399.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5,778,668.78	-173,295,132.73	312,483,536.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7,118,617.53	-238,487,659.30	428,630,958.23
2.基金赎回款	-181,339,948.75	65,192,526.57	-116,147,422.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14,532,733.57	-593,727,844.12	1,320,804,889.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5,012,868.08	-435,527,842.66	889,485,025.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7,514,861.46	-77,514,861.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3,741,196.71	-37,051,406.54	66,689,790.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6,228,385.63	-152,634,983.41	313,593,402.22
2.基金赎回款	-362,487,188.92	115,583,576.87	-246,903,612.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8,754,064.79	-550,094,110.66	878,659,954.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孙晖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蓉梅,会计机构负责人:郝丽聪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04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152 号)和《关于募集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4】117 号)的核准,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9 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混合型开放式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130,234,808.17 元人民币,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4)第 2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30,727,725.99 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92,917.82 份基金单位。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04 月 23 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交易相关系统印花税率参数调整的通知》、2008 年 09 月 18 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自 2008 年 09 月 19 日起,由出让方按 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6,483,180.18	2.97%

7.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893.27	2.88%	-	-

注:①上述佣金按照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②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938,594.16	13,416,013.1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56,132.13	1,491,034.52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23,098.97	2,236,002.11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752,728.51	1,116,101.56	41,104,250.79	811,137.97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27	美的电器	2012-08-27	筹划重大事项	9.18	-	-	290,000	2,731,680.18	2,662,200.00	复牌日期未定
000002	万科A	2012-12-26	重大事项停牌	10.12	2013-01-21	11.13	3,000,000	24,503,648.75	30,360,000.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